

##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结合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对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公司《关于公司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议案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对公司及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这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海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担保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并提供总余

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是出于拓卡奔马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担保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韩洪灵、张世东、龚 焱、李有星

**2018年3月29日**